**会计学专业辅修学位招生要求和培养方案**

**一、招生规模**

  计划招生100人。

**二、学生修读条件**

辅修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的学制为三年，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起点，预科班，国际生除外）可在江苏师范大学公布的报名时间内，报名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勤学上进，身心健康；

2.本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年级学生；

3.每位学生只能申请1个辅修学士学位;

4.已修读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5.无违纪处分；

6.主修专业无欠费记录。

**三、报名方式**

（一）学生自主报名：填写《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经所属学院同意后，院领导签字、盖章。

（二）所属学院统一将学生的《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汇总，提交到商学院报名。

（三）商学院资格审查：根据《江苏师范大学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公示审核结果（不少于3日），并将报名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四）录取公布：教务处公示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商学院通知被录取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商学院联系人：李老师：83656718 泉山校区西教13号楼213商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介绍

会计学专业隶属工商管理类，主要培养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与诚信品质，具有管理、经济、法律和会计学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会计实务以及会计教学、培训与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应用和外向创新型专业人才。

本校会计学专业教育起源于1994年招收的会计学专科，1999年经历专业合并，其前身可追溯到徐州煤炭工业学校的“煤炭工业企业会计”专业，至今已有50多年的历史。曾孕育出我校省级特色财务管理（2001年本科招生）和会计学（2012年本科招生）两个本科专业，其中会计学于 2018年获得专业硕士（MPAcc）培养资格。会计学本科专业目前执行“3+4”培养模式，每年招收50人左右，学生入校前已经具备一定的会计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校期间进一步学习会计、金融、审计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理论，接受智能会计、内部控制与审计、证券投资等方面的专业训练，培养其分析和解决复杂会计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构建数据赋能的课程体系，突出培养学生的财务战略思维，使其具备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财务报告与管理决策的实践创新和价值创造的能力。

本校会计学专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一专多能”的办学特色。毕业生不仅可以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会计核算、会计管理与咨询等相关工作，成为担负会计管理重任的智能会计人才；经过岗位历练，还可以成为社会亟需的业财融合型跨专业高级管理人才；也可以继续深造，从事会计教育和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专业类：管理学、工商管理类

核心知识领域：智能财务与会计知识模块；成本与管理会计知识模块；内部控制与审计知识模块；证券投资与金融模块；税收与政府会计知识模块；公司战略与创新创业知识模块。

核心课程：财务会计、会计信息系统、成本管理会计、审计学、财务分析、证券投资学、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税法等。

主要实践环节：岗位见习与社会实践、基础会计等课程实验、综合模拟实验、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主要专业实验：会计基础模拟实验、证券投资模拟实验、会计综合模拟实验（实操）、会计综合模拟实验（智能化）等。

（二）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要求

1.培养目标

本专业适应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和诚信品质，掌握经济、管理、法律和会计学等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健全人格、公民意识、国际视野和终生学习的时代素养，拥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具备业财融合及数字化技术能力，能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从事会计实务以及教学、科研方面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会计专业人才。

2.培养规格

本专业依据分类分型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社会需求的差异化和多元化，通过设置选修模块形成不同的培养规格，主要分“智能应用型”“业财融合型” “拔尖创新型”“外向型”四大类。

3.培养要求

（1）智能应用型

智能应用型侧重培养学生适应数字化时代背景，掌握数字化基础技术，精通会计信息系统的逻辑和功能，具备良好的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实践能力。

（2）业财融合型

业财融合型要求学生不仅具有良好的会计学基础知识，熟悉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其他会计法律规范，更加突出跨专业、跨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具备运用会计信息指导业务经营决策的能力。

（3）拔尖创新型

拔尖创新型人才主要培养学生基于财务数据的科研探索精神，具有社会责任感、风险意识和战略思维习惯，以及在社会实践中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外向型

外向型会计人才要求学生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理论和知识，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及会计准则，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跨文化沟通交流能力。

（三）学制及学分

**学制：**会计学辅修专业3年。

**学分：**会计学辅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或学时）：53学分或1008学时；其中，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共1周，计18学时），综合模拟实验4学分（共8周，计72课时），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8学分（共8周，计192学时）。

四、毕业与学位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40学分，且完成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综合模拟实验4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后方能毕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